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7252024000150**

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7252024000150

1.2.采购项目名称： 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二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加强梓潼县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效益。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采购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

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

地址：梓潼县文昌镇五丁路北段

邮编：622150

联系人：何丽蓉

联系电话：0816-6177975

代理机构：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胡鑫燕

联系电话： 19113741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558,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1.5%比例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方式1：采取银行转账；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账号及开户行名称：户名：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041900000817；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方式2：采取现金形；注：两种方式任选其一。</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 和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

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

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货物安装验收至正常使用，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规定。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鑫燕

联系电话：19113741008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

邮编：621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

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环保监测设备	原子荧光光度计	1.00 (台)	196,5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环保监测设备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00 (台)	2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环保监测设备	纯水机	1.00 (台)	3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环保监测设备	电子滴定器	2.00 (个)	2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环保监测设备	瓶口分配器	6.00 (个)	3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环保监测设备	便携式五参数仪(含水温计、PH计、电导仪、溶解氧仪、浊度)	1.00 (台)	1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环保监测设备	微波消解仪	1.00 (台)	1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环保监测设备	便携式水质巡检仪(COD、NH3-N、TP、TN)	1.00 (台)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环保监测设备	声校准器	2.00 (台)	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环保监测设备	气象参数测定仪	2.00 (台)	1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环保监测设备	水位仪 (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1.00 (台)	3,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00 (台)	196,500.00	总价	无
2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00 (台)	25,000.00	总价	无
3	纯水机	1.00 (台)	32,000.00	总价	无
4	电子滴定器	2.00 (个)	28,000.00	总价	无
5	瓶口分配器	6.00 (个)	36,000.00	总价	无
6	便携式五参数仪 (含水温计、PH计、电导仪、溶解氧仪、浊度)	1.00 (台)	15,000.00	总价	无
7	微波消解仪	1.00 (台)	180,000.00	总价	无
8	便携式水质巡检仪 (COD、NH3-N、TP、TN)	1.00 (台)	20,000.00	总价	无
9	声校准器	2.00 (台)	6,000.00	总价	无
10	气象参数测定仪	2.00 (台)	16,000.00	总价	无
11	水位仪 (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1.00 (台)	3,500.00	总价	无

★注: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环保监测设备	原子荧光光度计	原子荧光光度计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原子荧光光度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用途：用于样品中As、Hg、Se等元素的痕量分析。</p> <p>二、检测指标要求：</p> <p>2.1相对标准偏差RSD：<0.6%</p> <p>2.2检出限：砷、汞、硒<0.01μg/L</p> <p>2.3道间干扰：<2%</p> <p>三、技术性能要求：</p> <p>▲3.1元素灯要求：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2双通道自动激发启辉，提高工作效率；</p> <p>★3.3进样系统要求：进样系统无蠕动泵，避免泵管疲劳导致进样不准确；</p> <p>3.4自动进样器要求：单个样品盘不低于150位，极坐标自动进样系统，碳纤骨架取样针。</p> <p>▲3.5原子化器要求：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可实时监控炉丝状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6具有夜间模式，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支持静态预热和动态预热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7可升级免调元素灯架，适合不同偏心量的各种元素灯；可升级为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检测 As、Hg等元素的形态。</p> <p>四、配置要求：</p> <p>4.1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1台</p> <p>4.2 自动进样器1台（样品位数不低于150位）</p> <p>4.3 特制空心阴极灯3支（As、Hg、Se各1支）</p>
---	--	--	---

标的名称：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仪器用途</p> <p>适用于水质、土壤、食品、固废等样品检测项目中：氰化物、挥发酚、氨氮、甲醛、二氧化硫、酒精度等应用蒸馏法的所有前处理项目；</p> <p>国标经典方法，六个通道独立控制，无人值守自动蒸馏；</p> <p>远红外陶瓷热源；</p> <p>标准蛇形冷凝管，符合任何蒸馏标准；</p> <p>馏出液任意定量控制，自动断电、流路切换、倒吸保护；</p> <p>人性化设置，馏出液管路自动清洗、接收瓶任意选择。</p> <p>不占用通风橱，节约台面</p> <p>二、仪器参数</p> <p>1.仪器技术指标</p> <p>1.1 系统指标</p> <p>1.1.1加热方式：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采用智能PID控制，0~100%功率可程序线性设定</p> <p>▲1.1.2加热单元：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均可单孔单控(提供单孔单控图片证明材料)；</p> <p>1.1.3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400W，整体额定加热功率≤2600W</p> <p>1.1.4样品处理数量：1-6个</p> <p>1.1.5蒸馏量控制：称重+时间双重控制</p> <p>1.1.6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p> <p>1.1.7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p> <p>1.1.8接收瓶规格：锥形瓶、容量瓶、烧杯等</p> <p>1.1.9控制方式：≥7英寸液晶触提屏控制</p> <p>2.2 设备部件要求</p> <p>▲2.2.1碗式陶瓷器皿底部预留导液孔，防止烧瓶破损导致液体流入或者意外倒入陶瓷碗，不影响仪器正常运行。(提供带孔碗式陶瓷器皿图片证明材料)</p> <p>2.2.2 清洗系统：主机设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p> <p>▲2.2.3 冷凝单元：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更换烧瓶无需移动冷凝管(提供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图片证明材料)。</p> <p>3 设备配置清单</p> <p>主机 1台</p> <p>500ml两口烧瓶 6个</p> <p>冷凝管 6个</p> <p>250ml接收瓶 6个</p> <p>200g砝码 1个</p> <p>电源线 1根</p> <p>其他备品备件 1套</p>
---	--	--	---

标的名称：纯水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工作条件</p> <p>1、主机电源：AC220V/50HZ，功率：170~605W。</p> <p>2、适用标准：一机两用，可直接将城市自来水纯化为符合或优于GB/T6682-2008、GB/T33087-2016等规定中实验室用三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p> <p>3、进水要求：进水电导率$\leq 400\mu\text{S}/\text{cm}$，水温5~45℃，压力：0.30~0.40MPa。</p> <p>4、尺寸(mm)：$\geq 500\text{W} \times 650\text{D} \times 1205\text{H}$，主机重量：净重约85~115Kg。</p> <p>二、功能特点</p> <p>1、系统拥有≥ 7英寸超大人机对话彩色触摸屏；机壳采用塑料和钣金的有机结合。</p> <p>2、系统拥有密码保护功能，有多重取水（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取水显示（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多路水质监测（在线监测原水/RO制水/预超纯化柱制水/RO取水/UP取水水质和温度/UP超纯水TOC（选配项）），流量监测及系统保护报警等功能。</p> <p>3、系统在线监测判定预处理、RO反渗透柱、预纯化柱制水、超纯化柱等配件的使用寿命。</p> <p>4、系统自动记录并存储历次故障记录、取水记录、耗材更换记录，可通过USB端口下载完整的EXCEL表格数据，实时记录打印（选配项），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5、系统能够阻止RO膜运行初期（10-60秒）不合格RO水进入制水系统，控制超标排放；系统独有的预处理滤芯冲洗功能和反渗透膜冲洗功能，制水水质更佳。</p> <p>6、通过取水循环、待机循环和多路循环技术，实现高效抑制细菌再生。</p> <p>7、系统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等多道深度净化工艺，制备出的纯水，超纯水符合或优于水质标准。</p> <p>三、技术参数及配置</p> <p>1、制水量：≥ 40升/小时（水温25℃时），取水流量：1.5~1.8L/min（加装UF超滤机型流速有所降低）。</p> <p>2、RO纯水水质标准：电导率\leq进水电导率$\times 2\%$（在线监测），标配预处理系统。</p> <p>3、UP超纯水水质：电阻率：$18.2\text{M}\Omega \cdot \text{cm}$ @25℃（在线监测），标配注塑型超纯化系统,微颗粒物≤ 1个/ml, TOC$\leq 20\text{PPb}$, 微生物$\leq 1\text{CFU}/\text{ml}$, RNases$< 1\text{pg}/\text{ml}$, DNases$< 5\text{pg}/\text{ml}$, 重金属离子$\leq 0.1\text{PPb}$。</p> <p>4、储存系统：标配80升恒压水箱，储水安全无污染，保证储存系统的水质。</p> <p>5、适用于AAS、AFS、IC、HPLC、ICP/MC、VOC、IVF、PCR、液相/气相色谱、氨基酸分析、蛋白质纯化、电泳/凝胶分析、毒理分析、动植物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研究、试管婴儿等。</p>

标的名称：电子滴定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规格: $\geq 50\text{ml}$ 最小分度 (ml) : $\leq 0.01\text{ml}$ 滴定量 (ml) : 00.1-99.99ml 精度: $\leq \pm 0.2\%$ 偏差: $\leq 0.1\%$
---	--	--	---

标的名称: 瓶口分配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规格: 2-10ml 精度: $\leq 0.5\%$ 最小分度: $\leq 0.25\text{ml}$ 误差: $\leq 0.1\%$

标的名称: 便携式五参数仪 (含水温计、PH计、电导仪、溶解氧仪、浊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数据存储容量：≥10,000 组数据点</p> <p>2、显示屏类型：≥536x336 黑白屏</p> <p>3、通道数量：≥1</p> <p>4、外壳防护等级：≥IP67（包含电池舱在内）</p> <p>5、数据模式：手动 / 间隔 / 连续</p> <p>6、数据导出：USB 连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受限于存储设备容量）。</p> <p>7、数据显示：根据 HQ 型号通道数，最多可支持 3 参数同时显示一次可达 3 个。</p> <p>8、背光：有</p> <p>9、GLP 功能日期；时间；样品 ID；操作员 ID；校准</p> <p>10、电源：18650 可充电锂电池（内置）- 3400mAh，II 级，USB 电源适配器：100 - 240 VAC，50/60 Hz 输入；5 VDC，2 A USB 电源适配器输出端（外置）</p> <p>11、便携式浊度仪参数：</p> <p>11.1测量方法：比率测量技术-90度散射光和透射光</p> <p>11.2符合的法规：符合EPA方法180.1；符合ISO方法7027</p> <p>11.3量程：0-1000 NTU</p> <p>11.4准确度：在0-1000 NTU之间，准确度为读数的±2%加上杂散光</p> <p>11.5分辨率：最低量程时为：0.01 NTU杂散光 <0.02 NTU(FNU)，读数模式(用户可选)，正常模式(按键即可读数)</p> <p>11.6信号平均，快速沉降浊度，数据存储：500组数据</p> <p>11.7电源要求：AC100-240V，50/60Hz(使用电源或USB+电源模块)；4AA碱性电池；可充电的镍氢电池(与USB+电源模块一起使用)</p> <p>11.8语言：中文、英语等≥22种</p> <p>11.9接口：可选择USB</p> <p>11.10仪器防护等级：≥IP67(密封盖、电池室除外)</p>
---	--	--	---

标的名称：微波消解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适用范围</p> <p>用于UV-Vis、AAS、AFS、ICP、ICP-MS等仪器的快速样品消解处理，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环境、化工、农产品、化妆品等样品的分析检测。</p> <p>2、技术指标</p> <p>2.1 主机</p> <p>2.1.1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p> <p>▲2.1.2 炉腔为316L材质不锈钢谐振腔，体积≥62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5年质保。（需提供炉腔尺寸证明）</p> <p>2.1.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p>

供高强度的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2.1.4 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以保证使用安全；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非工作状态下无需按压门锁或屏幕即可感应开门，使用更加便捷。

▲2.1.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及 ≥ 7 英寸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实验状态一目了然。（需提供实物运行图片证明）

▲2.1.6 灯光识别系统：具有 ≥ 4 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掌握机器运行状态。（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1.7 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2.1.8 可选配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情况，有效消除合成萃取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2.2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

2.2.1 全罐测温：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测温范围不小于 $60-400^{\circ}\text{C}$ ，检测精度 $\pm 0.1^{\circ}\text{C}$ ；

2.2.2 全罐控压：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变化，具备弹性泄压自密封技术，无须任何消耗品，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

▲2.2.3 配备COT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需提供软件截图）

2.3 消解转子系统

▲2.3.1 外罐：应采用宇航复合纤维材质，而非PEEK或者陶瓷材料，耐压 $\geq 20\text{Mpa}$ 。外罐应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需提供带有CMA和CNA S标志的外罐耐压检测报告）

★2.3.2 内罐：容积 $\geq 55\text{mL}$ ，带有识别编码无需手写；内罐、内塞、盖子等应采用TFM或PFA材质，不得含有任何金属材质的零部件、可泡酸清洗，以保证实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2.3.3 批次处理量 ≥ 40 位，转子应为上下双层结构，用于固定外罐，以保证运行过程安全。

2.4 软件系统

▲2.4.1 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使用更加方便快捷。（需提供“视频培训教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等功能的软件截图）

2.4.2 配备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2.4.3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 ≥ 5 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仪器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需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截图）

2.4.4 操作系统应符合21CFR Part11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登录、

		<p>日志追溯等功能。</p> <p>2.4.5 可通过电脑工作站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p> <p>★2.5 配备专用工具车，用于升降、转移消解转子，转子的转运、装载和取出均无需手工操作。</p> <p>3、配置要求</p> <p>3.1 微波消解仪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台；</p> <p>3.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2套；</p> <p>3.3 COT实时异常监控系统1套；</p> <p>3.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p> <p>3.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1套；</p> <p>3.6 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1套；</p> <p>3.7 消解转子系统1套：包含外罐、内罐、罐盖及内塞各40个；</p> <p>3.8 辅助工具：消解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1台，专用工具包1套，内罐杯架2套。</p> <p>3.9 赶酸仪1台</p> <p>4、仪器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要求；操作软件权属清晰，应提供官方认可的微波化学工作站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水质巡检仪（COD、NH3-N、TP、TN）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用途：</p> <p>1、用于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浊度，等常规项目的现场快速测定</p> <p>2、技术参数：</p> <p>主机部分：</p> <p>2.1、★采用≥5英寸高清IPS触摸显示屏，显示清晰</p> <p>2.2、★人性化项目检测，可直接选取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浊度，检测项，并可进行扩展升级。</p> <p>2.3、整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便于携带、机壳轻便美观、操作简单、具有≥IP43等级防护；</p> <p>2.4、读数模式有吸光度、透光率、浓度；</p> <p>2.5、内置多种测量方法，可直接测量；</p> <p>2.6、直接读取测量结果，无需换算，自动锁定测量值；</p> <p>2.7、操作方便，可直接使用比色管作为测量容器；</p> <p>2.8、内置大容量离子电池，待机时间长，可通过Type-C接口直接进行充电；</p> <p>2.9、★具有超时自动熄屏，一键唤醒功能；</p> <p>2.10、内置≥32G内存卡，可存档≥10万组数据方便日后查询；</p> <p>2.11、内置多路阵列冷光源，光源寿命长、测量指标多等特点；</p> <p>2.12、内置≥100条标准曲线，预留了充足的自定义曲线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调整；</p> <p>2.13、★配备便携式热敏打印机，蓝牙连接功能。（可选）</p> <p>2.14、测量范围：COD： 0-10000mg/L（分段）；氨氮： 0-160mg/L（分段）；总</p>

1		<p>磷：0-100 mg/L（分段）； TN（可见光）：0-100 mg/L（分段），浊度0.01-200 NTU，色度：0.01-400mg/L，悬浮物：0-200 mg/L</p> <p>消解仪部分：</p> <p>2.15、★采用≥3.5英寸IPS高清彩屏，菜单设计智能简洁；</p> <p>2.16、内置≥7条标准温度曲线；</p> <p>2.17、预留≥11条自定义温度曲线，支持编辑、保存、调用；</p> <p>2.18、室温~185℃，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兼容性更广；</p> <p>2.19★消解样品数：≥6个样/批(双温区消解器，分A区和B区)，消解仪具备连续和非连续两种加热模式供用户选择；</p> <p>2.20★消解仪报警提示具备三种模式：10S、60S、连续；适应不同用户需求；供电方式：交直流/车载电源</p> <p>2.21、消解功率随负载数量自动调整，智能恒温控制，延时保护；</p> <p>2.22、温度、时间可任意调节并保存，倒计时显示；</p> <p>2.23、仪器便携小巧可快速应用于现场检测；</p> <p>2.24、★配≥DC24V大容量直流锂电池，可实时显示电量、连续工作≥8小时；</p> <p>3、配置配置：</p> <p>3.1基本配置</p> <p>3.1.1水质分析仪1台</p> <p>3.1.2便携式消解器 1台</p> <p>3.1.3COD预制试剂高低浓度各25支</p> <p>3.1.4总磷试剂100次</p> <p>3.1.5氨氮试剂100次</p> <p>3.1.6总氮预制试剂25次</p> <p>3.1.7微量可调移液枪100μL-1000μL 1把</p> <p>3.1.8微量可调移液枪100μL-5000μL 1把</p> <p>3.1.9冷却架15孔</p> <p>3.1.10便携式锂电池</p> <p>3.1.11便携式热敏打印机1台</p> <p>3.1.12便携式防护箱1只</p> <p>3.1.13使用说明书1本</p> <p>3.1.14配套试剂测试流程1份</p> <p>3.1.15产品合格证1份</p>
---	--	---

标的名称：声校准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 符合标准: GB/T15173 和 IEC60942 1级</p> <p>2 声压级: 94 dB 114dB</p> <p>3 声压级精度: ± 0.25 dB (-10 °C ~ +50 °C)</p> <p>4 频率: 1000 Hz\pm1Hz</p> <p>5 频率准确度: $\pm 1\%$</p> <p>6 总失真: $\leq 2.5\%$</p> <p>7 稳定时间: 小于 15 s</p> <p>8 $\geq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35.2$ mm</p> <p>9 使用环境: 温度范围: -10°C ~ +50°C, 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力: 68 kPa~108 kPa</p>
---	--	--	--

标的名称: 气象参数测定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用途: 用于采集和测试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大气压等多项气象信息;</p> <p>2、测量范围 0~40m/s, 测量精度: 不低于$\pm 3\%$ 0.1 m/s, 显示分辨率: 不大于 0.1m/s (风速) 1 级 (风级);</p> <p>3、测量范围 0~359 度, 16 个方位, 测量精度: ± 3 方位, 风向定位: 自动;</p> <p>4、温度: 测量范围: 包含-20°C~60°C, 精度: $\pm 1^\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p> <p>5、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600~1100hPa, 精度: $\pm 1.3\text{hPa}$, 分辨率: $\leq 0.1\text{hPa}$;</p> <p>6、湿度范围: 包含 10~100%;</p> <p>7、供电电源: 可拆卸电池或充电;</p> <p>★8、配置要求: 手持式气象参数仪及相应配件1 套; 三脚架 1 个; 设备箱 1 个; 合格证和说明书;</p>

标的名称: 水位仪 (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量程：0~50m, 0~100m（标配），0~200m, 0~300m</p> <p>2、盲区：自动检测盲区调整</p> <p>3、最小显示分辨率：1mm</p> <p>4、最大误差：量程×0.3%</p> <p>5、显示：大屏LCD中文屏</p> <p>6、工作频率：200~2000KHz（可选）</p> <p>7、现场设置：通过传感器按键完成</p> <p>8、标定：出厂标定，可现场校准</p> <p>9、工作电压：内置12.6V</p> <p>10、外接电源：12V正常功耗：<0.5W</p> <p>11、主机外形尺寸：≥202*100*45mm</p> <p>12、键盘：轻触键，材质：主机：ABS工程塑料；传感器：不锈钢</p> <p>13、重量：主机：≤421g，传感器：≤800g</p> <p>14、传感器电缆：线径5~10mm</p> <p>15、工作温度：≤80%RH无结露 储存温度：-40℃~70℃</p> <p>储存温度：≤80%RH无结露 侦测方式：15Hz/s，工作压力：常压</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售后服务要求	<p>1、为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等，后续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具有完整详细的巡检及运行维护方案，减少因硬件设施故障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情形。</p> <p>2、售后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在接到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产品售后服务通知后电话有效响应时间应在30分钟以内，需要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支持的，自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通知起到达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指定地点进行上门售后服务的有效响应时间应在12小时以内，一般故障在到达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在到达指定地点后48小时内维修完毕。</p> <p>3、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明细及管理措施。</p> <p>4、供应商成交后需对所供产品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的产品使用和日常维护等技术方面的培训，配以远程和现场培训服务，实现对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增强相关人员在产品操作和产品维护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p>
2	★	相关标准要求	如果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标准有最新版本的均以最新标准执行，采购活动中已经作废失效的，在评审中和履约中自动不再适用。

3	★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货物的货款、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含采购代理费）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	★	质量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的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查验，若有虚假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2、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后能正常使用；</p> <p>3、供应商货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供应商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p> <p>4、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供应商无条件调换、补缺。</p> <p>5、供应商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p> <p>6、所有产品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7、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货物安装验收至正常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3、验收合格10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 验收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参数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并按虚假应标处理。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应商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p> <p>2.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或维修至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供应商仅收取更换产品的费用。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若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3、采购人在支付成交供应商款项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工作成果资料、提供真实准确的银行信息（包括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并向采购人开具足额且真实合法有效的国家税务发票以及采购人付款需要的其他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期支付。因供应商未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或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因银行转账或不符合采购人付款要求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期、滞后等，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供应商满足付款条件为止，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采购需求：本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期望获得供应商在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基础之上的更优化的需求，希望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合同履行质量，更能充分保证质量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据实提供，未提供不会导致其响应无效，但会影响其综合评价情况。（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③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④安全措施；⑤货物调换措施；⑥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⑦应急管理措施等；⑧质量保证措施；（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故障排除时间；②保修计划；③服务措施；④服务质量控制；⑤培训方案；⑥服务流程及解决措施。 2、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逐条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按照磋商文件进行扣分或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 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磋商文件第三章 实质性要求	逐条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 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3	不正当竞争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表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第三章技术要求与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逐条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21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1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1分；非“▲”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14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05分，扣完为止。注：“▲”号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中有明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2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③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④安全措施；⑤货物调换措施；⑥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⑦应急管理措施等；⑧质量保证措施；以上8项内容全部提供且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符合项目特定要求，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采购标的实现，确保完整履约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不符合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对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阐述不连贯或仅有标题无详细阐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标的实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2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故障排除时间；②保修计划；③服务措施；④服务质量控制；⑤培训方案；⑥服务流程及解决措施；以上6项内容全部提供且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符合项目特定要求，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采购标的实现，确保完整履约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扣完为止。注：不符合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对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阐述不连贯或仅有标题无详细阐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标的实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2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业绩	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 （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分 ，最多得 1分 。 注：①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	客观	业绩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 1-10%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 19 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业绩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